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學務組
承辦人：黃秀滿
電話：3422101*306
傳真：3495681
電子信箱：mum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學字第1037034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(10042424_103703458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318「想 飛台灣-文創生活研習班」課程表
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4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3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1天，計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2月1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4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- 五、研習目的：1. 藉由創意激發過程，共同尋求在地文化創意的價值、資源與特色。2. 探求在地性的文化创意產業與未來國際競爭力。
- 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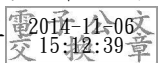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學務組



主任 蔡亮長



訂

線

